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